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出 具的《限制消费令》【(2025)浙0105执1158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未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 科创、同德爆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任、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 际控制人)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本次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与浙 银金租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未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计划

1、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未受到限制消费令事项的影响。公司将积

极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争取尽快解决融资租赁纠纷诉讼,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 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限制消费令》(2025)浙0105执11580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